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321號

上訴人 陳鴻杰

訴訟代理人

(法扶律師) 陳國瑞律師

被上訴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訴訟代理人 李禹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姝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張鈞雅